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夏天信智能物联(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交易对方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光科技”)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与华夏天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按照人民币1.3亿元的整体价值收购大连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标的资产交割条件已经达成,大连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夏天信智能物联(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止2024年12月25日,交易对方在证券交易二级市场总计购买了电光科技股票12,643,700股,金额为人民币101,276,037元。交易对方已经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义务。交易对方购入前述股票后自愿锁定18个月。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9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投资者(最终确定为“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bp”)拟以35,3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5,3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本次增资进展

2024年12月18日,公司获悉连云港嘉澳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连云港嘉澳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5,300万元人民币,bp认购注册资本35,300万元人民币,占比15.002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连云港嘉澳拥有实际控制权。

2024年12月25日,连云港嘉澳已取得bp支付的首期付款为3,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4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并购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以眼健康为切入点,加快新一代医疗健康等领域布局。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国协武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招商国协武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备案编码:SASR34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王壮利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壮利	是	10,000	19.85%	1.48%	否	否	2024-12-24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个人融资需要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壮利	是	9,750	19.35%	1.44%	2021-09-22	2024-12-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1	31,350	31,350	49.19	4.63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4	24,750	25,000	49.61	3.69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85	56,100	56,350	49.37	8.32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四、查备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质押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前,持有“新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新北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提醒各位“新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4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清洁能源集团、矿业集团增资及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清洁能源集团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矿业集团股份并对其增资、及矿业集团受让子公司路桥矿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等相关事项,上述交易事项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该等议案所涉内容及相关交易协议随即生效。

近日,上述交易事项所涉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30亿元增至75亿元,股权结构已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30亿元增至60亿元,股权结构已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变更为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公司不再将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4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3,529,600	38.25
2	何洪臣	7,065,066	5.05
3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0,775	4.53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1,961	2.50
5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3,085,573	2.20
6	李丰新	1,500,000	1.07
7	吴萍	1,020,000	0.73
8	程绪东	994,323	0.71
9	丁炎灿	819,991	0.59
10	安守冰	809,858	0.5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3,529,600	38.25
2	何洪臣	7,065,066	5.05
3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0,775	4.53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1,961	2.50
5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3,085,573	2.20
6	李丰新	1,500,000	1.07
7	吴萍	1,020,000	0.73
8	程绪东	994,323	0.71
9	丁炎灿	819,991	0.59
10	安守冰	809,858	0.5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淑强、刘纯、顾岩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顾岩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冬平、谢美华、李太友、张淑强、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智英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智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5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初至2024年12月2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大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	8.77	2,748.49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实际执行情况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变动,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西藏美腾	400	0.70	293.20	/
合计		5,400	9.47	3,041.69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分母为截至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上述2025年预计金额及本年年初至2024年12月2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不含税),下同;

3、除上述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外,公司亦存在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的相关制度规定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4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年年初至2024年12月20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4年12月20日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大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	8.5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	2,748.49	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实际执行情况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变动,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西藏美腾	280.00	293.2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地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母长春
注册资本	12,3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5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望京科技发展大厦A1505室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承揽国内、外工业(包括煤矿)与民用建设工程的地质、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的勘察、设计、项目管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培训;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111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总资产407,278.57万元;净资产209,271.8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53,978.51万元;净利润30,428.8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西藏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藏美腾”)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纯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4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天知珑玺4栋1单元3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营道运输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	美腾科技持股40%;西藏岭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陈英持股3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美腾成立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度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大地公司	大地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9.67%的股份;公司股东谢美华、王冬平分别直接持有其9.14%、7.08%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顾岩在大地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财务部部长。
2	西藏美腾	美腾科技持股40%;美腾科技董事、副总裁刘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过往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允、合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美腾科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8,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10,000股,发行价格为48.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50.56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4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6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前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